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。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108年04月29日 單位：股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	關係
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何如蕙	8,459,190	14.90%	0	0	0	0	陳學哲	公司主要股東
聯邦銀行受託陳學哲信託財產專戶	2,044,657	3.6%	0	0	0	0	陳學媛 陳學聖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	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
李國豐	1,650,000	2.91%	0	0	0	0		
陳慶浩	1,399,935	2.47%	0	0	0	0	-	-
花旗託管大華繼顯(香港)－客戶帳戶專戶	1,100,000	1.94%	0	0	0	0		
林鳳文	1,053,000	1.85%	0	0	0	0	-	-
陳學媛	994,104	1.75%	0	0	0	0	陳學聖、陳學哲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	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張兆順	987,072	1.74%	0	0	0	0	兆豐金融控股(股)公司	母子公司
全勝國際有限公司	868,092	1.53%	0	0	0	0	-	-
張永佳	813,998	1.43%	0	0	0	0	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